



「金門縣第 61 屆科學展覽會協調會」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0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 下午 02:00

貳、開會地點：國教輔導團

參、主持人：羅德水處長

紀錄：王哲剛

肆、參加人員：(如附簽到表)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報告：無

柒、討論事項：略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辦理方式

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升溫，科展評審方式採用視訊評審，參賽選手依科別於不同教室與評審委員進行視訊報告，採用 PPT 簡報 5 分鐘，評審問答 5 分鐘。詳細規則說明請參考本屆比賽辦法。

二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3 月 24 日(三)下午辦理作品上傳研習@縣網中心

(二)4 月 01 日前學內科展辦理完畢。

(三)4 月 06 日 17:30 前最後資料繳交(城中)，網站上傳。

(四)4 月 07 日網上公開閱覽。(只公告作品及編號，無校名、作者、指導老師)

(五)4 月 07 至 4 月 12 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

(六)4 月 13 日第二階錄取公告

(七)4 月 17 日 08:00 科學展覽

(八)4 月 17 日 15:00-15:30 『大師科展評析』線上講座

三、送件截止時間為 110.04.06 下午 5:30，請於時間內完成紙本送件及網站上傳。關於上網資料(PDF 檔)傳送，若有技術上問題，請於時間截止前與承辦人聯絡解決，或請其協助上傳，逾時不再受理，避免爭議。

四、科展作品應附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(掃描檔)，



並列入評分，未附者不列入國展推薦，上述資料請於比賽當日攜帶入場，器材可於布展時布置。(依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6.09.06 科實字第 10602005450 號函辦理)

五、 比賽會場除比賽學生、工作人員外，其他人不得進入。

六、 加強學生作品程度方案：

比賽當日(04.17)下午 15:00-15:30，進行『大師科展評析』線上講座，敬邀選手及指導教師參加線上會議。

七、 第 61 屆全國科展，本縣作品分配數為：國中小四件、高中職四件，合計八件外。國中、小並各挑選二作品。

八、 參加我全國科展賽師生費用，由縣府上簽經費負擔，老師差費不需再由學校自行支付，減低學校差費負擔。

九、 比賽辦法修定與討論：

(一)有關本屆(61 屆)本縣科展比賽，依中華民國第 61 屆科展辦法適時補充規定修正之，詳見金門縣第 61 屆修正對照表

(二)增設「資深優良指導教師獎」，符合累計獲獎屆數 5、10、15、20、30、40 的現職教師，可由學校向主辦單位申請，以鼓勵長期投入科展指導的老師。檢附獲獎證明從寬認定，如獎狀、校內敍獎令、報紙剪報、電子報等。

(三)團體獎

1. 國中組取兩名；國小組取四名

2. 計算方式調整為總積分除以送展件數

3. 送展件數達 3 件(含)以上才列入團體獎評比

4. 第一名之作品每件計 10 分，第二名之作品每件計 7 分，第三名之作品每件計 5 分，佳作之作品每件計 2 分；獲獎作品總分數為總積分。

5. 參展作品如為跨校創作，則積分納入第一作者所就讀之學校計算之。



6. 若同類組學校之商值相同時，則依獲第一名作品件數多寡決定名次，獲第一名作品件數也相同時，則依第二名件數多寡決定名次，餘此類推。
7. 如依上項規定，仍未能區別名次時，則按同商值增額選取。

(四) 校長獎存廢

決議在修改團體獎辦法通過的前提下予以保留，以資鼓勵校長行政領導有功。

十、投票表決

(一) 團體獎辦法修訂

同意 24

不同意 0

(二) 校長獎辦法

經出席人員討論後，決議保留。

(三) 優良指導教師獎辦法

同意 24

不同意 0